

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職員員額編制表

職稱	官等或級別	職等	員額	備考	
專門委員	薦任至簡任	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	二		
秘書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	
組長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十六		
技正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	
編審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	
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十三		
輔導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	
醫師			(二)		
臨床心理師	師級		一	列師(三)級。	
組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三十		
技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十二		
技佐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	
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六	內三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	
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四		
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四		
人事室	主任	薦任至簡任	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	一	
	秘書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
	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
	組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主計	主任	薦任至簡任	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
室	組長	薦任	第八職等至 第九職等	二	
	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 第八職等	一	
	組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	二	
	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 第五職等	二	
合計				一〇六 (二)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(列師級者除外)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子、公立學校職員職務列等表之一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二年二月一日生效。